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煤（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煤（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9.8261%股份的股东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通过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同意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壹仟万元人民币，期限贰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申请授信贰仟万元人民币，期限贰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叁仟万元人民币，期限贰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授信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授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以公司名下坐落于刘荆路 2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023 号）的不动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并以公司名下鄂尔

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陶忽图煤矿总承包（PC+O）项目形成的权益及对应的应收账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2. 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给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离式保函额度，本公司作为该分离式保函额度项下的被保证人，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其中肆仟万元保函额度，期限叁年。

3. 同意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保函额度合同》、《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并授权李庭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审议《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审议《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中煤（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